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 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 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購買土地使用權(須予披露的交易) 公司章程修改 及 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公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有關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股東的安排,請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 hkgem. 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 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 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页
程	睪義	2
畫	查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買土地使用權	5
	公司章程修改	7
	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	9
	股東周年大會	24
	投票表决的程序	.24
	推薦建議	.24
Γ.V:	## · → 奶咨判	2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購買	指	土地的購買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PLL	指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皇 輪船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APL	指	美國總統輪船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安公司	指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總發行股本的24.0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42, 380, 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一塊面積126,111.9平方米之土地,位於中國重慶市經開園翠雲組團D61-2、D61-3、D61-4號宗地
土地使用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讓方就購買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民生輪船	指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時之股權結構為: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852%的股權,吳小華先生持有0.074%的股權,謝祿康先生持有0.074%的股權。
民生實業	指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5.91%
香港民生	指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4.84%
NOL或海皇輪船	指	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注冊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出讓方 指 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執行董事:尹家緒黄章雲盧曉鍾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寶林

Daniel C. Ryan

曹東平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 僅供識別

註册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敬啟者:

購買土地使用權(須予披露的交易) 公司章程修改 及 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

1.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所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購買土地的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
- b. 有關公司章程修改的詳情,有關修改需得到股東的批准:
- c. 有關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的詳情,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選舉需得到股東的批准。

II. 購買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出讓方: 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中國政府機構,負責中國重慶市土地資源管理

購買方: 本公司

出讓方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和本集團之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有關土地資料

一塊總面積約為126,111.9平方米之土地,位於中國重慶市經開園翠雲組團D61-2、D61-3、D61-4號宗地。該土地現為空地,被允許作工業用,出讓年限為50年,自轉讓給本公司之日起計算。由於該土地為空地,自公司購買前之兩個財政年度未有產生任何利潤或收益。

代價

人民幣42,380,000元的收購代價將於出讓方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時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本公司不使用公司於2006年配售H股時的募集資金支付代價,而是通過本公司內部積累約人民幣8,380,000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厘定。該土地乃通過拍賣渠道,以具有競爭性的價格獲得。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將該土地之代價與中國重慶市市內總面積相若之其他可供比較土地之近期平均成交價以及 其他可供比較土地於近期之每畝平均成交價進行比較, 認為交易之代價及土地使用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 合理, 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讓方在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代價後馬上向公司交付土地。

對收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考慮到該土地為空地,其收購不會對公司的收益產生任何影響。董事認為,支付該代價后,公司資產和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0元。土地使用權協議的簽訂不會立即對公司負債造成明顯影響。按照去年經審計賬目,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約為48%,支付該代價后,公司資產負債率將增至約50%。

購買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

本公司之此次購買用於建設整車分撥中心,為重慶地區的整車存儲及發運提供物流服務。董事認為建設整車分撥中心,乃符合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之業務策略,並可提升本公司之物流技術及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從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進一步發展及開拓之機會。董事確認,有關購買不會導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有所更改。

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土地使用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對公告及通函的要求,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之交易。

III. 公司章程修改

本公司之發起人民生實業決定將其所持本公司25,774,720股股份全部轉讓給其附屬公司民生輪船。為此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公司章程,該等公司章程之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机关,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按照如下修改公司章程第18條。

公司章程原有第十八條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39,0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08%;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

重慶長安三產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4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3.94%。"

修改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39,0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08%;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4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該等公司章程修改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修改公司章程議案投票表决。

IV. 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並將進行換屆選舉。董事會已收悉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候選人之提名,並將提呈至即將召開之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

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尹家緒先生

尹家緒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1956年生,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發展戰略。此外,尹先生在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以及監督本公司發展計畫上,扮演重要角色。尹先生亦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責任。尹先生曾任渝州齒輪廠廠長,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西南兵工局辦公室主任、副局長,長安公司董事長、總裁。現任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尹先生現還出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尹先生已為本公司董事長。尹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 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尹家緒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尹家緒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會與尹家緒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 尹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 尹家緒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張寶林先生

張寶林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1962年生,研究生畢業,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西南兵工局團委副書記、書記,重慶長風機器廠黨委書記,成都萬友總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長安公司董事、副總裁。現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張先生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寶林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張寶林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寶林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張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張寶林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盧曉鐘先生

盧曉鐘先生,60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1948年生,大學本科畢業。盧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自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曾任重慶市外經貿委副處長,民生實業董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香港民生董事,民生輪船總經理等職。自1997年至2002年,盧先生曾任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重慶市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盧先生曾擔任重慶市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委員。2007年2月,盧先生獲得2006年度"振興重慶爭光貢獻獎"。盧先生現任民生實業董事、總裁、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重慶市委員會主委、重慶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盧曉鐘先生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曉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盧曉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盧曉鐘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盧曉鐘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盧曉鐘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盧曉鍾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 盧曉鐘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施朝春先生

施朝春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重慶長安民生港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長安民福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1965年生,工程碩士。施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施先生還曾任長安公司副總裁秘書、發展計畫部副處長等職。自2005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施先生於2007年獲得"汽車物流行業突出貢獻企業家"、"2007年中國物流十大年度人物"、"重慶市創業優秀企業家"及"重慶市經開區2007年度'十佳企業家'"的稱號。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施先生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施朝春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施朝春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施朝春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施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施朝春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James H McAdam先生

James H McAdam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1954年生,文學碩士。James H McAdam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他於1977年畢業於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取得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文學碩士學位。McAdam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擔任運輸及物流業不同職位的經驗,並曾於亞洲多個地區(包括泰國、日本及新加坡)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McAdam先生目前任職NOL/APL/APLL之中亞區總裁。作為海皇輪船的高級管理職員,McAdam先生已擔任及將不時擔任海皇輪船任何一家或多家環球機構的其他執行職位及/或董事職務。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McAdam先生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cAdam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McAda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James H McAdam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James H McAdam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James H McAdam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McAdam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 James H McAdam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盧國紀先生

盧國紀先生,85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23年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盧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盧先生於1948年畢業於重慶中央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1984年起,盧先生出任民生實業的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和董事長以及香港民生董事長。國務院更自1993年起向他發放特別津貼,以表彰其身為工程專家對國家的貢獻。由1982年至1997年,盧先生擔任第七、八、九、十屆中國重慶市政協委員、常委。盧先生曾任重慶直轄市第一屆政協常務委員。1988年至2003年盧先生擔任第七、八、九屆全國政協委員。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盧國紀先生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盧國紀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盧國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盧國紀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盧國紀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盧國紀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盧國紀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 盧國紀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黃章雲先生

黄章雲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53年生,工商管理碩士。黃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長安公司處長、總裁助理、副總裁。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黃先生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黃章雲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黃章雲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黃章雲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黃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黄章雲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Daniel C. Ryan先生

Daniel C. Ryan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62年生。Ryan先生在享有盛譽的美國聖母大學獲得了市場行銷的MBA,還在位於薩克拉門托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獲得了金融學學士學位。Ryan先生從2004年9月起擔任APL與APLL香港與南中國區之副總裁與常務董事。Ryan先生在業務拓展、市場銷售、物流計畫與一般管理等方面有著廣泛的經驗。現任NOL/APL/APLL之大中國區總裁。作為海皇輪船的高級管理職員,Ryan先生已擔任及將不時擔任海皇輪船任何一間或多間環球機構的其他執行職位及/或董事職務。於2006年12月30日起,Daniel C. Ry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Ryan先生於2006年12月30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yan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Ry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Daniel C. Ryan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Daniel C. Ryan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Daniel C. Ryan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Ryan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 Daniel C. Ryan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李鳴先生

李鳴先生,51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57年生,1978年8月進入長安公司參加工作,大學本科學歷,現為長安公司財務部部長。李先生曾任長安公司副處長、處長,長安汽車銷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处处长,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長安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鳴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李鳴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李鳴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李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例外,李鳴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吳小華先生

吳小華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955年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財務會計。1976年至1989年,他在長江航運總公司川江船廠擔任財務科副科長。自1989年至今,吳先生擔任民生實業計畫財務部副總經理、部長、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等職。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 吳先生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吳小華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吳小華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吳小華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 吳小華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劉敏儀女士

劉敏儀女士,41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67年生,工商管理碩士。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劉女士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學位會員。劉女士於1991年加入香港美國總統輪船亞洲區總部。由1995年至1997年,劉女士於美國總統輪船新加坡辦事處出任地區主管。於1998年,劉女士加入海皇輪船,並自1999年起在海皇輪船公司負責財務會計工作。她目前為海皇輪船的集團財務會計及申報副總裁。作為海皇輪船的高級管理職員,劉女士已擔任及將不時擔任海皇輪船任何一間或多間環球機構的其他執行職位及/或董事職務。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劉敏儀女士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敏儀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 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劉敏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敏儀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劉敏儀女士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劉敏儀女士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劉敏儀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劉敏儀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旭女士

王旭女士,45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63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1年獲重慶大學頒發博士學位。她現為重慶大學教授,擔任中國重慶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王旭女士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王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旭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王旭女士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王旭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王旭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王旭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彭啟發先生

彭啟發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64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他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彭先生已獲許可於重慶工學院擔任經濟系教授,並於1996年獲得教授中國高等學府的資格。彭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彭先生曾於2003年6月出任Xicha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現已辭任。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彭先生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彭啟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彭啟發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彭啟發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彭啟發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彭啟發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彭啟發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張鐵沁先生

張鐵沁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55年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4年5月之前,張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過新企業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於任職過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從2004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至今。彼亦為British-American Tobacco(Singapore)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eyonics Technology Ltd.,萬香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控股有限公司,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張鐵沁先生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張鐵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鐵沁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張鐵沁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鐵沁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張鐵沁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張鐵沁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監事候選人

華騳驫先生

華騳驫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1967年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1982年至1994年,他任職江陵機器廠。1995年至今,華先生在長安公司擔任審監部室主任、副監督、監督、副部長及部長等一系列職務。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華先生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華騳驫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華騳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華騳驫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華騳驫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監事,本公司將會與華騳驫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華騳驫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華騳驫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唐宜中先生

唐宜中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1963年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唐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重慶科技進修大學。他亦於1995年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取會計學學士學位。1987年至1993年,他就職於民生輪船。1993年至今,唐先生在民生實業擔任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部長助理和副部長等職務。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唐先生已為本公司監事。唐宜中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唐宜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唐宜中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唐宜中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唐宜中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唐宜中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 唐宜中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吳雋先生

吳雋先生,34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1974年生,於2007年10月起擔任NOL/APL/APLL之大中國區財務總監。吳雋從2006年2月起加入NOL,最初擔任NOL/APL/APLL大中國區財務和投資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和投資分析工作。吳雋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他曾在安達信企業諮詢公司,德爾福公司,路威酩軒公司等跨國公司工作,都擔任過財務管理領導工作,擁有在財務管理,投資,審計,企業內控等各個方面的豐富經驗。吳雋先生在1995年從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雋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吳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吳雋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吳雋先生於2007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吳雋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吳雋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吳雋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葉光榮先生

葉光榮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1951年生,於2004年獲本公司工會選為監事。葉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他於1988年至2004年11月在長安公司任秘書資訊處處長及文秘接待處處長。2004年11月至今,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 葉先生已為本公司監事。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葉光榮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葉光榮先生被本公司工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葉光榮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葉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葉光榮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陳海紅女士

陳海紅女士,40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1968年生,於2004年獲本公司工會選為監事。陳女士畢業於兵器工業職工大學,主修給排水。她於2005年4月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至2001年,陳女士任職於長安公司。自2001年加入本公司至今,陳女士曾擔任高級秘書、副經理等職位,現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總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陳海紅女士已為本公司監事。陳海紅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陳海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海紅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陳海紅女士被本公司工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陳海紅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陳海紅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陳海紅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 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作出披露。

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董事及監事之換届選舉有關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該等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議案投票表決。

V.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於聯交所網站www. hkgem. com公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有關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股東的安排,請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投票表决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8條,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决,除非(於舉手方式表决前或後)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1) 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兼持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3)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個人或共同持有大會上超過10%或以上擁有投票權之股份。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茲向閣下建議於有關修改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董事及監事之換屆選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教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錄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般資料

股份之好倉

			內資 (含非H股 外資股)	H股	總註冊 股本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39, 029, 088	36. 45%	_	24. 08%
長安公司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 512	0.74%	_	0.49%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 774, 720	24. 07%	_	15. 91%
民生實業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7, 844, 480	7. 33%	_	4.8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 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 619, 200	31. 40%	_	20. 7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股份實益擁有人	7, 844, 480	7. 33%	_	4.8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5, 500, 000	_	28. 18%	9. 56%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_	7. 27%	2.47%
Ajia Partners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股份實益擁有人	3, 315, 000	_	6. 03%	2. 05%

附註1: 長安公司之子公司長安實業,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長安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引擎製造。

附註2: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附屬公司。香港民生主要在香港從事海、河運輸,進出口,貨運代理及船舶租賃業務。

附錄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管理層股東長安公司,民生實業、APL Logistics和香港民生之權益如前所述):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非H股 外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重慶長安實業有 限公司	股份實益擁 有人	796, 512	0.74%	-	_	0.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便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期至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各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獲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董事袍金。

5. 重大逆轉

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 一般資料

7.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股東APL Logistics、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在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發出的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者外((i) APL Logistics為一家全球物流供應商,擁有廣泛的設施及服務網絡,以配合客戶全球供應鏈管理的需求;及(ii)民生實業從事在揚子江及珠江流域提供航運及其他河運服務,以及提供貨代及貨運服務),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或18樓1806-1807室。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楊傳亮先生。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黃章雲先生。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釐定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制度及其執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查核主要關連交易;及溝通、監督及核實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組成,各人履歷如下:

彭啟發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64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他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彭先生已獲許可於重慶工學院擔任經濟系教授,並於1996年獲得教授中國高等學府的資格。彭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附錄 一般資料

王旭女士,45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63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1年獲重慶大學頒發博士學位。她現為重慶大學教授,擔任中國重慶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

張鐵沁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55年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4年5月之前,張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過新企業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於任職過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從2004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至今。彼亦為British-American Tobacco(Singapore)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eyonics Technology Ltd.,萬香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控股有限公司,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